

昌江区财政局

文件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昌财企指〔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3〕2号）文件、以及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们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

上述资金的中央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目代码为:Z135080000019。冬春临时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直接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灾害信息

员补助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市本级，由市本级统筹安排下达。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在30天内细化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 月 5 日

昌江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资金 (万元)
新枫街道	37
西郊街道	20
鲇鱼山镇	90
丽阳镇	90
荷塘乡	50
合计	287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52234		
	其中:中央补助	51054		
	地方资金	1180		
年度目标	1.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2.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3.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灾害信息员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 (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标准	按照130元/人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因灾造成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困难户等特殊家庭可倾斜支持。
			指标2: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指标3: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5日
			指标2: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发放资金所需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春节前全部到受灾群众手中。
			指标3:灾害信息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灾害信息员补助标准	≤ 30元/月/人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指标2:各省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不超过1次
			指标3:灾害信息员工作积极性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受灾群众投诉率不超过0.1%